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规政策》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一）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张学文、姚红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非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张金良、韩文博、刘悦、丁向明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傅廷美、温铁军、钟瑞明、胡湘、潘英丽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

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行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二。

六、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0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二、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行董事 2020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从本行获得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0 年任职 期间是否在 股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方 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 公积金、企业年 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 币性收 入	合计	
		1	2	3	4=1+2+3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	-	-	-	-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132.80	1.26	-	134.06	否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118.68	1.20	-	119.88	否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	-	-	-	-
魏强	非执行董事	-	-	-	-	-
刘悦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傅廷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0	-	-	11.20	是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0	-	-	11.20	否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8.20	-	-	8.20	是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9.20	-	-	9.20	是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9.20	-	-	9.20	是
已离任人员						
郭新双	原执行董事、行长	-	-	-	-	是
刘尧功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唐健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	--------	---	---	---	---	---

注：

1. 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董事的部分薪酬情况，上表披露薪酬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 2020 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其余部分。
2. 2020 年，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张金良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领取薪酬，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3. 相关董事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每年支付比例为 1/3。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上述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对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不予支付。
4. 2020 年，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5. 已离任的原执行董事、行长郭新双先生离任前在本行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领取薪酬，2020 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6. 已离任的原非执行董事刘尧功先生、唐健先生 2020 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7. 本行董事的任期请参见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

附件二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从本行获得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0 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曲家文	副行长	125.84	1.23	-	127.07	否
徐学明	副行长	118.68	1.19	-	119.87	否
邵智宝	副行长	118.68	1.34	-	120.02	否
杜春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21.92	0.83	-	122.75	否
唐俊芳	纪委书记	58.97	0.37	-	59.34	否
梁世栋	首席风险官	86.29	0.66	-	86.95	否
牛新庄	首席信息官	128.00	0.46	-	128.46	否
已离任人员						
刘虎城	原纪委书记	32.29	0.40	-	32.69	否

注：

1. 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薪酬情况，上表披露薪酬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 2020 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其余部分。
2.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每年支付比例为 1/3。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上述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对部分或未付金额不予支付。
3.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请参见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